

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 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

謝曉輝^{**}

摘 要

本文嘗試細描清代苗疆風俗及開關後實施直接統治的具體內涵，由此檢討明清南部邊疆社會發展由國家、移民等外部因素或者物質資源決定的解釋框架，並豐富學界對直接統治的理解。本研究表明，士大夫移風易俗的邊疆「苗俗」，是本土賴以運行的文化機制和社會秩序的有機組成。十八世紀以來苗疆直接統治的建立，經歷了國家推廣的文化體系與「苗俗」的劇烈互動。正是邊疆「苗俗」與前朝政治遺產，共同參與形塑了苗疆在基層設置、文武職責、法律體系、戶籍與賦稅等方面的具有彈性的、多元直接統治。「苗俗」與這套多元直接統治系統的衝突，直接導致了當地「亂苗」頻現與乾嘉苗民起事的爆發。

關鍵詞：邊疆治理、多元直接統治、苗疆、苗俗

* 十多年來，湘西的朋友們為本研究提供了持續的無私幫助，正是在田野參訪中，激發了本文最初的疑惑與好奇。在本文寫作與修改過程中，康豹（Paul R. Katz）、何翠萍、蒼銘等諸多老師和學術上的朋友，給我啟發、批評與鼓勵。很可惜部分建設性建議，限於個人資質和材料，只能有待未來。兩位匿名評審人令人信服的批評和編輯的專業、細緻，讓筆者佩服且感動。助理甘曉莉和肖勝文為本文核對史料，也助益良多。對此，筆者皆一一銘感在心。當然，文責自負。本研究得到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的學術交流計畫“Negotiating the Southern Frontier in the Qing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Frontier Boundaries and Local Society in Taiwan and Western Hunan”（項目編號 RG045-P-14）、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畫」（項目編號 AoE/H-01/08）、中國社科基金（項目編號 17BZS116）和中山大學青年教師培育項目（項目編號 17wkpy38）的資助，謹致誠摯謝意。

收稿日期：2018年6月15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4月29日。

**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研究員

一、引 言

湖南苗疆於十八世紀初才設州立縣，系統建立起中原王朝的直接統治。史載當地「亂苗」好仇殺，苗亂此起彼伏。¹因此，「苗防」一直是治理的關鍵。²

對於清代在苗疆建立直接統治，以及「亂苗」與苗亂的頻現，既有的解釋框架主要是在西南地區「開化」與「殖民」這兩套詮釋模式下展開。在這兩套模式下，往往認為西南地區在改土歸流、開闢新疆、建立州縣之後，加上外來移民、商業等因素的影響，得以在制度上建立跟內地「一體化」的統治。³地方動亂是國家制度實施、資源爭奪、土著與移民矛盾的產物。這種解釋框架，實質上認為西南地區的歷史與節奏，是由王朝國家的制度與外來移民、資源

¹ 乾嘉苗民起事前後，苗疆屢屢爆發規模不一的苗民起事，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對湘西苗民起事的社會動員機制，已有富於啟發的精彩討論，詳 Donald S. Sutton,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Asia Major*, 16:2 (2003), pp. 105-152; 康豹 (Paul R. Katz), "Dances of the Doomed: Ritual and Resistance among China's Western Hunan Miao in the 1940s," *Asia Major*, 30:2 (2017), pp. 133-186。在蘇堂棟的相關研究中，注意到起事的組織者往往有親屬關係，也非常精彩地呈現出宗教動員的情形。康豹關於民國時期湘西神兵運動的研究，呈現出已具有明顯差異的宗教組織動員形式，尤其強調期間女性神媒的重要性。這些都啟發本文，親屬關係與宗教在社會組織動員中的重要角色並非民國時期的一種發明，而是其傳統的延續與調試。得益於這些開創性研究，本文嘗試更為系統地考察苗疆本土的文化邏輯、運作機制及其在十八到十九世紀與王朝國家的互動。

² 除了地方志和官紳文集中大量出現苗防這類記載，當地還有〔清〕段汝霖撰，伍新福校點（下略），《楚南苗志》（長沙：嶽麓書社，2008）、〔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道光二十三年（1843）紹義堂刻本〕、〔清〕佚名氏編，伍新福校點，《苗疆屯防實錄》《苗疆屯防實錄》（長沙：嶽麓書社，2012）、〔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光緒九年（1883）刊本影印〕等一系列專論苗俗、治苗與防苗的文獻存世。

³ 李林，〈「開化」與「殖民」兩套詮釋話語的論爭與困境——兼與 John E. Herman 教授商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0（2013 年 6 月），頁 151-170。事實上，不論是否持「殖民論」、「開化論」，往往都認為西南在建立直接統治後，實施了跟內地在制度上「一體化」統治，成為舊疆甚至是腹地，如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張中奎，《西南民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等。

爭奪與分配、市場等因素來決定。⁴本文認為，這種解釋框架，或存有一定的偏誤。

既然都是實施「一體化」的直接統治，為何湖南苗疆一直呈現「亂苗」仇殺、苗亂此起彼伏的圖景？本文試圖通過對湖南苗疆直接統治建立、實施過程的深描，嘗試超越士大夫的邏輯和文本描述，理解所謂「亂苗」與苗亂的邏輯，期冀對西南建立直接統治後實施「一體化」治理的討論有更立體的認識。

本文討論的湖南苗疆，是指以清代新闢的乾州、鳳凰和永綏三廳為核心的湘西苗疆地區，⁵大致屬於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雲貴高原的餘脈武陵山脈，由西南向東北斜貫全境，湘西成為溝通中原與雲貴的重要走廊。按照明清官方的分類，湘西大致可分為兩大區域：南部為苗區，被認為是「無君長不相統屬」，現為苗民聚居區；⁶北部被認為屬「各有君長」，曾設有土司，現為

⁴ 持帝國擴張的「殖民論」、王朝國家開發教化的「開化論」者，都是強調國家的主導性，對動亂的解釋也主要強調國家和移民、資源的因素，相關論著不勝枚舉。約在二十世紀下半葉，同樣比較盛行的還有階級鬥爭說、民族壓迫說，有不少反抗階級壓迫、民族壓迫的鬥爭史論著出版，此後相對少見。具體就乾嘉苗民起事而言，也主要集中在苗漢矛盾、移民對苗民生計資源的掠奪，苗民爭取生存資源這類解釋框架之下，如 1987 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輯的《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將其定位為苗民的「起義」；盛天寧，《清代中衰之戰——乾嘉苗民起義大揭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4）；Daniel McMahon, “Identity and Conflict on a Chinese Borderland: Yan Ruyi and the Recruitment of the Gelao during the 1795-97 Miao Revolt,” *Late Imperial China*, 23:2 (December 2002), pp. 53-86; Edward A. McCord, “Ethnic Revolt, State-Building and Patriot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1937 West Hunan Miao Abolish-Military-Land Resist-Japan Uprising,” *Modern Asia Studies*, 45:6 (2011), pp.1499-1533. 即便是對十八世紀湖南苗疆研究最經典的論著中，雖然意識到苗疆有其本土糾紛解決的傳統，且對於起事的爆發，業已注意到組織者很多是有身分和財富的苗民，以及宗教動員的現象，但仍認為他們是希望獲得社會晉升，主要在當時官僚體系下多元法律體系的失敗、資源爭奪、土著與移民衝突的框架下展開，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2003), pp. 41-80;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Asia Major*, 16:2, pp. 105-152.

⁵ 明清苗疆，是一個變化發展的區域。直到《苗防備覽》，才第一次具體劃出湖南苗疆地域四至。其時苗疆是指以臘爾山為中心的苗民地區，即以鳳凰、永綏和乾州三廳為核心，涉及今湘西，黔東銅仁、松桃，重慶秀山等地，〔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 1，〈輿圖〉，頁 2b-3a。

⁶ 苗疆因地形大致形成兩個自然區：西北部為臘爾山台地區，海拔約在 700-1,000 公尺；東南部為溪河下游區，海拔約在 500 公尺以下，當地曾設有五寨長官司和篁子坪長官司兩個勢單力薄的小土司。明清邊疆界址，大致與這兩個自然區的界線相配合，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 29-30。

土家族聚居區。康熙四十三年（1704），南部設立鳳凰廳，次年設乾州廳，雍正八年（1730）建永綏廳。在清代，這三廳常作為「苗疆三廳」被一起討論。雍正六年（1728），北部土司區完成改流，設永順一府（圖 1）。湘西雖地處中國腹地，卻遲至清初才系統建立直接統治。直至民國，苗區還在邊政的框架下被討論，依舊是有著「苗蠱」等充滿異域色彩傳說的神秘「邊城」。⁷

湘西在帝制時期存世文獻品類的單調與資料的相對缺乏，在相當程度上導致迄今為止，學界對清代湘西直接統治建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釐清基本事實與制度條文上。受益於蘇堂棟（Donald S. Sutton）對苗例、隔離封禁政策以及乾嘉苗民起事開創性研究的啓發，⁸本文以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湘西刑科題本為中心，利用臺北、北京等地所藏的其他檔案和文獻，結合湘西本地的田野參訪，⁹重點考察其中涉及所謂「亂苗」的案件，試圖探討湖南苗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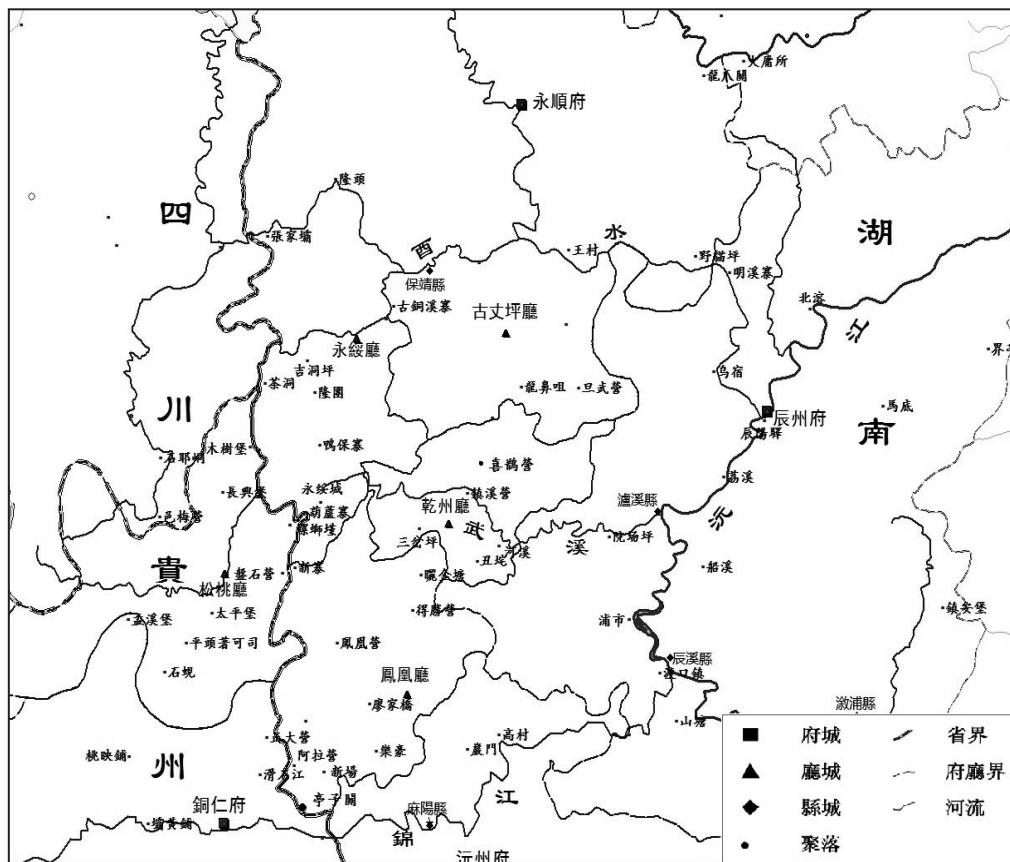
⁷ 沈從文，《邊城》（上海：生活書店，1934）；《湘西》（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⁸ 本研究的展開，直接受益於蘇堂棟這一系列建立在文獻梳理與田野考察相結合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通過對苗例實施過程的細緻考察以及對當時的法律文化的深化討論，提出苗疆有一套本土糾紛解決傳統，清朝在當地實施一套多元法律體系，並強調在這套多元法律體系的建立與推行過程當中，不同族群身分（滿、漢）和級別（省級官員、基層官員）的官員們有著不同立場的官僚體系，在其中扮演決定性影響，也形塑了苗疆的族群話語。不同於絕大多數西南的歷史研究，他的研究已經清晰地呈現出至少在法律體系上湖南苗疆是多元而非一體化統治，詳 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pp. 41-80;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Asia Major*, 16:2, pp. 105-152;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amela K.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 190-228. 受這一系列研究的啓迪，得益於更多文獻材料的公開與田野考察的便利，恰如前文提及和後文將展示的，本文嘗試拋磚引玉，試圖論證苗疆在十八世紀建立直接統治之前，依舊有其跟國家親密接觸的歷史與政治遺產；本土不僅有一套糾紛解決傳統，還有一套讓其運作的機制與邏輯——被士大夫認為是粗鄙的、需要移風易俗的「苗俗」，是其神靈信仰、宇宙觀、親屬關係、財富觀念、土地權屬、社會倫理等本土社會運作機制的有機組成。正是這些前朝政治遺產與「苗俗」，共同參與塑造出土大夫文本中看起來「一體化」實則彈性多元的直接統治體系，以及嗜好仇殺、聚眾械鬥的「亂苗」和乾嘉苗民大起事。

⁹ 共收集到七百多份刑科檔案，剔除部本與通本的重複，苗疆三廳和改土歸流的永順、保靖二縣分別有 119 個和 390 個命盜案件，詳下文。田野參訪來自本人自 2004 年以來，多年在湘西苗寨的走訪、參與觀察儀式、訪問苗地神職人員和長者。簡略起見，下不贅述。

的直接統治與所謂「亂苗」、「苗亂」。本文認同刑科題本雖然是社會「非常態」下的產物，但並不妨礙它提供一些重要的日常生活「常態」的訊息。¹⁰

圖 1 清中期湖南苗疆三廳示意圖



¹⁰ 刑科題本是特殊的史料，是「非常態」下的產物。但本文認同清代的命盜糾紛檔案，相對已經是「證據最為可靠的一種犯罪」紀錄。事實上，不少學者已經對刑科題本的使用作了深有啓發的探索，如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31-73；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175-211；步德茂（Thomas Buoye）著，張世明等譯，《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 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常建華，〈清中葉山西的日常生活——以 118 件嘉慶朝刑科題本為基本資料〉，《史學集刊》，2016 年第 4 期，頁 4-26。

二、「民苗皆係鎮營」的建立與「文武兼理」之爭

清朝定制，在各府州縣行政運行中，「設武職兵丁以資征撫，設文職書役以理錢穀刑名」。¹¹然而，即便在刑科題本這類謹慎書寫的檔案中，苗疆三廳依舊屢有案發後未經文職書役，直接尋求武職兵丁處理的案例，儼然已成為苗疆糾紛處理中被認可的程序。¹²同時，文獻中屢屢見到在糾紛處理過程中，苗民直接衝擊或者報仇營汛武弁的記載，這表明武弁有可能直接參與了糾紛的剖斷調處。¹³那麼這種由武職汛弁兼理刑名的現象何以公然存在？

武職汛弁兼理刑名，可能跟明朝經營湘西的政治遺產密切相關。¹⁴其一，清朝開關時，面對的是有著截然不同政治組織形態的兩種社會：北部主要是由土司統領的具有官僚層級的土民的社會，而南部苗疆地區則主要被認為是「無君長不相統屬」的苗人社會。¹⁵其二，明朝曾一度在湘西境內設有衛所，衛所頹敗後，又以防止苗亂之名在苗地設立了一批營、哨，並在萬曆和天啓年間於

¹¹ 〔清〕《湖南省例成案·名例》〔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據嘉慶十八年（1813）縮微卷還原本〕，卷 1，〈乾鳳永三廳苗人彈壓治罪各條款〉（乾隆二十九年），頁 46。

¹² 如乾隆三十年，〈題報永綏廳人鄒永吉砍傷伊嫂王氏身死擬絞監候事〉；乾隆四十三年，〈題報永綏廳犯婦戴彭氏與林宗學通姦謀死本夫擬凌遲處死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內閣刑科題本》（下略），檔號 02-01-07-0932-007、02-01-07-1526-004。為簡略起見，下文這類檔案除非注明，皆為《內閣刑科題本》。

¹³ 如〔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52-153。蘇堂棟敏銳地注意到了湘西苗疆武弁干涉刑名，詳 Donald S.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211-217, 只是該文認為這些軍人是外來移民，跟土著在資源、利益上存在各種關係。本文則認為軍人身分複雜，不少軍人是明末政治制度的遺留，至少在晚明時期就已經在當地了，詳下文。

¹⁴ 湘西雖然是在清代才系統地設置州縣，但長期保持了與中央王朝及周邊族類程度不一的互動，在明代尤為頻繁。已有研究非常具有說服力地展示出山地與河谷平原地帶因為生態與資源等因素，存在著共生關係，埃德蒙·利奇（Edmund R. Leach）著，楊春宇等譯，《緬甸高地諸政治體系——對克欽社會結構的一項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湘西山區和河谷地帶也同樣存在著共生關係和長期互動，謝曉輝，〈中原王朝對 11 世紀前湘西地區認知的變遷研究〉，《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卷 36 期 5（2014 年 9 月），頁 92-98。

¹⁵ 前文已提及，在苗區的溪河地區也曾設有兩個勢單力薄的小長官司，詳註 6。

苗地修建了邊牆。¹⁶其間，土司及其土民、當地一些熟苗常常扮演幫助中原王朝鎮壓所謂「苗亂」的角色。明代中葉以來的這些營、哨以及邊牆等舉措，已經在南部苗區形成了一個個向苗區進一步開拓的據點，苗、土與民在這些據點附近雜居，並且形成常用「邊牆」來區分民與苗、生苗與熟苗的一套行政話語。¹⁷

面對這樣的政治遺產，清初在開關兩地時，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在土司地區採用改土歸流，即革除大土司，卻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土司時期下設的基層組織。¹⁸然而，清政府在苗區的開關及日常行政運作的建立，就顯得遠為複雜與艱難。

對苗民建立直接統治，首先是通過對苗寨的分別剿撫來實現。其中不少是通過大兵壓境，鎮壓所謂「苗亂」以達致。¹⁹在這個過程中，還遭遇到不少苗寨，甚至是跨苗寨的有組織的持槍抵抗。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辰州協副將帶 5,000 官兵，沿途進攻所謂「逆苗」。直至翌年，仍久攻不克，最後由辰州知府招撫合議退兵。又如康熙四十年（1701），發兵攻苗，結果百餘官兵被陷。²⁰這也表明苗民本身具有一定的武力抗爭和社會組織動員能力。

¹⁶ 伍新福，〈明代湘黔邊「苗疆」「堡哨」「邊牆」考〉，《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卷 23 期 2（2003 年 3 月），頁 94-99；張應強，〈邊牆興廢與明清苗疆社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2 期，頁 74-81。

¹⁷ 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明代研究》，期 18（2012 年 6 月），頁 47-82。值得一提的是，以往學者在討論清代湖南苗疆直接統治的建立、實施，或者專論苗例時，往往會直接從十八世紀開關苗疆開始談起。然而，這有違背基本史實。本文認為，不理解十八世紀以前苗疆的歷史，忽略前朝的政治遺產，就很難從「人」的層面理解基層組織的形態，以及比較容易受直接統治建立後文本上一致的行政名詞所迷惑，形成已經在制度上實施「一體化」的印象。

¹⁸ 湘西土司的變遷和清代開關湘西採取的不同策略，詳謝曉輝，〈聯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卷 13（2012 年 6 月），頁 306-337； Xiaohui Xie, "Competing for Orthodoxy: Territorial Kings and the Creation of Lineages among the Tujia," *Asian Ethnicity*, 18:2 (2017), pp. 190-203; 〈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歷史人類學學刊》，卷 11 期 1（2013 年 4 月），頁 51-88。

¹⁹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36-138。

²⁰ [清]《乾州志》〔乾隆四年（1739）刊本〕，卷 4，〈紅苗風土志〉，頁 18a。

其次，對「不相統屬」的苗民推行直接統治，需要建立一套可以統屬的基層組織架構。這套最初的組織架構是通過建立營汛體系來實現。例如康熙二十五年（1686）平定招撫苗民後，官員們會議：

以帶領土兵從征之先明鎮谿所三里舊土指揮陳國典，加外委都司，為之首領，移駐各苗適中之龍蓬寨。將現在行間效力原哨弁熊鳴鶴、楊正玉、周佳儒、石世龍四弁，各為撫苗千總，分管東、西、南、北四汛苗人，共一百一十六寨，令其約束諸苗。²¹

在軍事剿撫後，將新闢苗寨分為四汛，即先建立汛這類軍事組織，汛下各有村寨，來實現管理約束。²²

值得注意的是，在康熙二十五年的軍事剿撫中，屢著勤勞的是「先明鎮溪所土指揮」和四位哨弁，剿撫後也是由他們負責駐防，約束諸苗。除了鎮溪所土指揮有指明是明代賦予的身分，「現在行間效力原哨弁」其實也是明營哨體系下認可的身分。²³在這次征剿中，時辰州協以額設 1,400 的兵力，²⁴領 5,000 官兵入寨征撫，可能有不少就是土司的土兵和原營哨系統下未編入綠營的官兵。明中葉後治理「苗亂」的結果是在當地設立哨、營、邊牆，駐有漢土官兵 7,800 有餘。²⁵明清易代，定湖廣官兵經制，因擲節開支，到康熙初裁存 2,500 名。²⁶地方屢屢呈報兵力不足，康熙三十八年（1699）設鎮算鎮才得設兵 3,000

²¹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37-138。

²² 「鳴鶴駐箭老寅寨，帶管塘寨、龍峒等十四寨。正玉駐筍木里，帶管龍井、司門前等二十八寨……」，〔清〕《湖南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影印〕，冊 663，卷 84，〈武備志〉，頁 386。

²³ 雖然清代綠營脫胎於明代的鎮戍制度，但清代綠營採用的是標、協、營、汛這一體制，「哨」在清初並不屬於經制綠營體系，詳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16-35。本文也認為清初湘西苗疆的哨與哨官，是明代理苗後的制度遺留。

²⁴ 康熙八年「仍設辰州協副將……兵一千四百名」，〔清〕《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 187，〈兵考〉，頁 6488。

²⁵ 「歲支沅庫工食銀四萬八千有奇，辰庫口糧折色銀二萬三千有奇」，〔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34。

²⁶ 順治初辰州協額設兵 3,000 名，康熙八年改為 1,400 名；鎮算額設 1,600 名，廷議節省錢糧，裁存 1,100 名，〔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 21，〈藝文〉，頁 6a-7b。

名。²⁷明中葉以來在當地組織動員起來的有餉營哨官兵，在明清易代後，可編入綠營系統領餉的經制兵弁裁汰過半。故此，在清初開闢苗疆時，有大量哨弁未能被編入綠營，而只能是「在行間效力」。²⁸在開闢苗疆的過程中，這些熟悉本地情況的前朝營哨兵弁往往表現積極。²⁹

不僅在康熙二十五年開闢苗寨後，地分四汛，原哨弁「約束諸苗」。康熙三十九年（1700）在鎮筵鎮設立之後，立四營，領兵 3,000 駐紮。境內所有的民苗村寨，都分別屬於這四營，立「哨長」分管約束，即「民苗皆係鎮營，僉立哨長分管」。³⁰這一方式，也部分沿襲自明代中葉的營哨制度。明代中後期苗疆的營哨，不僅是軍事駐紮點，也往往是有具體領域四至，各有村寨的開拓轄區。³¹營哨主事者公開支持出哨之民，不論土著流寓，開墾各哨土地。³²康熙四十三年設鳳凰廳後，除將原小長官司的領地編為五里之外，還有「永安哨」、「永寧哨」、「盛華哨」、「王會營」四哨之設，這都是明代營哨之名。³³雖然囿於資料，很難確切瞭解堡哨這一明代的制度遺留入清後的具體運作情況，但很明顯，清代在苗疆建立直接統治的過程中，明代的堡哨系統和哨弁深刻影響了基層架構的創建。

27 「移鎮筵協副將駐沅州改為沅州協。……移沅州鎮總兵官駐鎮筵，改為鎮筵鎮總兵官。分中左右前四營，各設遊擊……兵共三千名」，〔清〕《清朝文獻通考》，卷 187，〈兵考〉，頁 6488。

28 〔清〕《麻陽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誌叢刊》，卷 10，〈外紀志〉，頁 177a。

29 康熙四十年鎮筵發兵攻苗卻百餘官兵被陷。次年，即有「哨官雷朝鑿、胡鼎等」，赴闕陳情，使得天威震怒，〔清〕《乾州志》（乾隆），卷 4，〈紅苗風土志〉，頁 18a；1703 年署道張公仕可「遣令營哨兵弁、苗頭、把目，並熟諳苗情之人，分途賚諭，曉示開導，諸苗喜於就撫」，〔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42。

30 〔清〕《乾州志》（乾隆），卷 2，〈秩官志〉，頁 45a。

31 〔清〕《辰州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膠捲，據康熙五年（1666）刻本拍攝〕，卷 7，〈邊哨疆域考〉，頁 1a-12b；〔清〕《麻陽縣志》（康熙），卷 10，〈外紀〉，頁 1b-24a。

32 〔清〕《辰州府志》（康熙），卷 7，〈苗地屯糧議〉，頁 47a-b。

33 〔清〕《鳳凰廳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據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影印〕，冊 164，卷 11，〈賦役戶口〉，頁 67-68。又，明代的哨弁在清開闢初也保有一定的管轄範圍，「鳳凰營管轄池河、爛泥塘等二十五寨沿牆一帶順苗，原係哨弁吳國賢、吳正玉、雷流海等撫慰，聽鎮筵協管轄。」〔清〕《湖南通志》（光緒），卷 84，〈武備志〉，頁 386。

三廳建立後，於營汛體系的基礎上編排保甲。³⁴但是，大量苗寨並未編入保甲，而是任命百戶、寨長管理。³⁵亦即，只有營汛體系才曾在整個苗疆較為普遍地展開，並且至少在官府的行政運作中更為常規使用，以至於在乾嘉苗民起事後，即便所有位於邊牆外的營汛裁撤到邊牆內駐紮，官員對苗寨的認知，依舊還是習慣放到營汛體系下來定位與記錄，稱之為某某營的某苗寨。³⁶

這種基於明代營哨體系建立起來的營汛與保甲基層設置，雖然在制度上貌似與清代內地的設置無異，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卻常常凸顯出「武弁」的重要性。乾隆七年（1742），湖廣總督孫嘉淦在苗疆親身巡歷後奏稱：

一切爭訟劫殺等事，多屬武弁管理。因而汛兵營目，藉端需索，以致激成事端。嗣後……凡刑名劫奪等案，務須親身經理。……武弁止許協力緝查，亦不得竟行剖斷。³⁷

然而，「文員怯懦，不敢輕入峒寨」、「一切爭訟劫殺等事，多屬武弁管理」這一情況並沒有得到快速改善。乾隆九年（1744），湖南巡撫蔣溥就直接建議「苗事宜許文武互理」，³⁸試圖將其制度化，其奏稱：

一定例苗人戶婚田土細事，令具報府廳縣官，飭寨頭甲長，照苗例辦理。第苗崗散處寬遠，赴報甚難。惟要隘各處，設有將弁分防。應許苗人就近具訴，移交文職存案。

³⁴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2，〈建置考〉，頁399-403。

³⁵ [清]趙申喬撰，何祖柱搜輯，《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五年（1727）何祖柱懷策堂刻本影印〕，冊880，卷1，頁492-493；王柔，〈奏陳苗疆事務摺〉，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下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輯26，頁30-31。蘇堂棟也注意到這一點，稱之為一定程度的自治。

³⁶ [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2，〈村寨考上〉，頁1a-21a，參見註46引文。

³⁷ [清]慶桂等奉敕修（下略），《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67，乾隆七年壬戌五月己卯條，頁116；又「查內地武弁，不許干預民事，而苗疆不然。文員怯懦，不敢輕入峒寨……一切爭訟劫殺等事，多係武弁管理。千把微員，皆受理詞訟；汛兵營目，皆勾當公事」，見[清]孫家淦，《孫文定公文錄》，收入[清]李祖陶輯，《國朝文錄》〔道光十九年（1939）鳳儀書院刻本〕，卷1，〈撫綏苗疆疏〉，頁33。

³⁸ [清]《湖南通志》（光緒），卷84，〈武備志七〉，頁397。

很明顯，巡撫明瞭當地實際就是文武互理，小心試探正當化武弁也部分參理詞訟的職能。然而，被鄂爾泰等中央官員以「統率不專，轉生擾累」為由否決了。³⁹

雖然中央官員拒絕了將其制度化的建議，但在苗疆開關後的一些制度設計，本身就是會導致「文武互理」。如乾州同知和鳳凰通判，在開拓伊始即「各撥給標兵一百名，把總一員，以供驅使巡緝」。⁴⁰這些兵丁的職責即「防守苗寨，辦理苗案」。⁴¹又如，永綏設廳關為六里，每里設一百戶，「各里駐有汛弁之所，一同住居，遇事商辦，有急同報」，⁴²亦即在令典規制中，就是設定百戶和汛弁在同地理事，共同商辦、處理日常事務。不僅如此，「鳳凰、乾州二廳，向時寨長頭人，分管於鎮箠鎮四營，屬某營者曰某營苗，迄今猶相沿以稱也」，⁴³亦即鳳凰和乾州設立的寨長頭人，其實是直接分管於營汛。

綜合官員們對苗地武弁處理刑名的批評，「苗事宜文武互理」的建議，以及開關後的一些制度設計，可以判斷苗疆武職兵弁不論有無獲得正當性，事實上就是常常在兼理刑名，「文武互理」。故此，即便有官員強調武弁不能干涉詞訟，但依舊在乾隆中葉，出現汛弁未知會文官，直闖苗寨捉拿苗人，幾釀大禍的事故發生。⁴⁴該案永綏協哈廷棟曾公開傳諭：「吩咐各地方苗人，有事都要就近稟明，汛官作主拘究」，⁴⁵即當地的營汛官兵公然宣傳受理詞訟。這便不難理解，本節開篇述及的苗疆未經文職書役直接尋求武職兵弁解決糾紛已成爲糾紛處理的「慣習」，以及大量出現在糾紛解決過程中苗民衝擊兵弁的紀錄。這既是情勢使然，也是制度設計使然。

³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25，乾隆九年甲子九月丙申條，頁 907。

⁴⁰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17，乾隆二十九年八月癸卯條，頁 998。

⁴¹ [清]《湖南省例成案·律例職制》，卷 2，頁 52-53。

⁴²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2，〈建置考〉，頁 400；乾州亦如此，「至乾州向設百戶，請照舊安設，令與汛弁一同居住……均應如所請從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下略），《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23，雍正十年壬子九月丙申條，頁 620。

⁴³ [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 2，〈村寨考〉，頁 21a。

⁴⁴ [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 11-43。

⁴⁵ [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 15。

三、官法與苗俗：糾紛解決機制的衝突與隔閡

經過清初的屢次征伐，清朝終於在苗疆建立起直接統治，設立了「民苗皆係鎮營」，也時有「文武兼理」之爭的苗疆三廳。那麼，這樣一套頗具特色的直接統治建立之後，形成了怎樣的司法秩序？「一體化」治理在法律實踐中如何體現？屢屢被渲染的「亂苗」，在法律實踐和司法檔案中，是一種怎樣的的存在？

本研究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刑科題本中，⁴⁶涉及湖南苗疆三廳，自開關後到晚清司法改革前，所有的部本和通本作初步整理。在近兩個世紀的時間跨度裡，共收集 119 個命盜案件。⁴⁷可資參考的是，與苗疆三廳毗連，差不多同時期進入直接統治，並且同屬於辰沅永靖道的改流二縣即永順縣和保靖縣，⁴⁸生態、生計與交通等條件與苗疆三廳類似，但同一時間段內現存的刑科題本案數為 390 件。在數量上，苗區與改流區呈現較大差異。如果進一步將苗區這批命盜檔案，就涉案雙方的族類身分作進一步區分，發現案件雙方涉及苗民的案例共 22 件，其中 14 件雙方都為苗民，⁴⁹完全不涉及苗民的達 97 件（表 1）。

⁴⁶ 本文參考現存於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刑科史書》，但很遺憾該史料並不齊全。必須強調，現存刑科題本只能體現相關命盜案件中有限的一部分。恰如下文將要論證的，實際命盜糾紛跟經過官府處理的命盜糾紛，以及現存命盜糾紛檔案間，在數量上存在相當的差距。

⁴⁷ 這已經剔除了部本和通本的重複，同一案件，有不同的檔案紀錄，統一計成一件。

⁴⁸ 兩地的人口與土地面積的數據在清代欠完備，難以形成直接比較。值得一提的是苗疆三廳與改土歸流二縣，在民國年間人口統計數據相差不遠，如 1935 年登記人口分別是 328,679 和 341,547，參見州計劃生育委員會、州地方志辦公室主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口志》（香港：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1），頁 69。需要說明的是，這個數據也只能作為參考。清朝湘西人口統計數據更是偏差較大，各地對苗民是否登記的情況並不一致。學界普遍比較認可乾隆四十一年到道光三十年的官方人丁數較為接近人口數，但乾隆四十一年查辦民數時，就指明兩湖等地苗裔等戶口皆不必查辦，〔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011，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丁卯條，頁 578-579。

⁴⁹ 其中，有 4 件是特意匿報，涉案雙方都是苗民，因為被官府訪查時發現追查留下紀錄。這四個追查到的案件分別是：乾隆二年，〈題報鳳凰營蘇麻寨苗人龍老現槍死服孀服兄等三命擬凌遲處死事〉，檔號 02-01-07-0062-006，該案件當中，即便是被官員巡訪時查獲，依舊通塞抵制官府驗屍；乾隆五十年，〈題為審理乾州廳苗人張應琳等因爭占山場謀死張射女等一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檔號 02-01-07-07785-013，此案本來涉案雙方都已經報官，但到了驗屍環節馬上撤案匿報，謊稱並無殺死人命情事；道光九年，〈奏為審擬永綏廳悶洞寨苗弁麻正富挾嫌謀

如果單就現存檔案數據來看，苗疆三廳命盜案件數量相對奇低，且犯案主體一直是「民」，而非「苗」。⁵⁰這顯然跟各類文獻中稱苗疆案卷如鱗、仇殺不斷，強調是「亂苗」在屢屢犯法，勒贖、仇殺的描述明顯不符。⁵¹

表 1 苗區檔案中兩造中苗民涉及情況（乾隆二年至光緒二十五年）

（單位：件）

案件雙方身分	乾隆二年至六十年 (1737-1795)	嘉慶元年至光緒二十五年 (1796-1899)	總數
單方為苗民 / 雙方為苗民 ⁵²	4/3	4/11	8/14
不涉及苗民	22	75	97
苗疆三廳案件總數	29	90	119

區域數據的懸殊以及史籍描述與數據間的差異，已經不能簡單地以官員的個人辦案風格、檔案丟失之類等理由來解釋。⁵³兩地同屬一道，在同一時期府

殺苗婦麻龍氏致死案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3860-027；道光二十五年，〈題報鳳凰廳苗婦龍吳氏擲傷伊夫龍老四跌地磕傷身死擬斬立決事〉，檔號 02-01-07-3382-022，龍吳氏失誤打死丈夫後私自掩埋，被官府訪查時查獲。

⁵⁰ 從清朝開闢以來直到 1940 年代左右，至少在歷次人口數據中，始終都保持了苗民的人戶數字超過民人。在開闢初期，苗民人戶數據更是佔了絕對優勢。

⁵¹ 蘇堂棟最早關注到十八世紀上半葉的文獻對這類仇殺較少描述，認為是實際處理苗疆事務的底層官員，明瞭按照法律執行力有不逮。他引用辰州知府席紹葆的描述推斷，大約到 1750 年左右出現一個分界點，官員們對仇殺越來越顯得不耐煩，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pp. 66-70, 74. 蘇堂棟這一研究有重要貢獻，展示出不同層級與族群身分的官員，對待封禁隔離政策以及苗民糾紛解決傳統的態度，存在顯著差異。本文深受啟發，只是對分界的時間點稍有存疑，認為應該約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苗例細節修改後，詳下文。⁵² 就目前看到的檔案而言，所有刻意匿報的案件，涉案的雙方都是苗民。

⁵³ 就刑科題本保存的邏輯和常理而言，很難在一個長時段內，特別只是大量丟失苗疆三廳的檔案或苗民檔案，而民人檔案或跟這三廳同屬辰沅永靖道的永順、保靖檔案，就不會或更少丟失。本文注意到，苗區三廳在乾嘉苗民起事之前，常常出現長達 5、6 年沒有刑科題本存留，而改流區則最多相隔 2 年就有檔案保存下來。

以上衙門的審轉題奏是同一批人在處理。⁵⁴這表明造成差異的主要因素還是來自當地社會。⁵⁵本文認為，苗疆三廳現存命盜檔案和涉苗檔案數量的雙雙奇低，體現的不是良好社會秩序的建立，而是地方行政尤其是司法體系的某種運作維艱。不少糾紛、甚至是命盜案件，尤其是涉及苗民的案件，無論有無實施苗例，實際上往往無法在清朝的「官法」體系內得到妥善處理。

苗疆三廳建立過程中，多年征戰帶來的死傷與仇恨情緒、苗民持槍打獵以維持生計的需求，和有仇必報的文化傳統，⁵⁶並不會隨著直接統治的建立馬上改變。這意味著開關初期的苗疆會存在一定的緊張氣氛。⁵⁷前文提及乾州和鳳凰設廳時，各自配備 100 名標兵，便是地方上緊張氛圍的一種體現。苗疆文員不敢輕入峒寨，爭訟劫殺等事多係武弁的現象屢禁不止，也是一種勢非得已。官員們直陳「近年以來兇苗未結命盜尚有一十一宗，其餘捉人趕牛等案，不勝枚舉」，⁵⁸案卷如鱗，⁵⁹也是這種緊張衝突的寫照。然而，當地從開關到乾嘉苗民起事前超過大半個世紀期間，現存刑科題本僅 29 件，涉苗的僅 7 件，顯見開關初期地方的緊張混亂與官府對苗區的實際治理能力。

地方上頗為緊張的氛圍，大量未結命盜案件，都需要更多的投入來疏導地方累積的矛盾與緊張，這意味著治理成本的顯著上升。⁶⁰然而，苗疆三廳自開

⁵⁴ 如果考慮清代「外結」制度，即某些輕微命盜案件不題奏刑部和皇帝，而直接通過督撫「外結」處理。那麼，這也是由地方州牧提出，經督撫「批結」方能完結。清代外結制度，詳徐忠明，〈內結與外結：清代司法場域的權力遊戲〉，《政法論壇》，卷 32 期 1（2014 年 1 月），頁 17-42。

⁵⁵ 本文認為，如果某處的地方官員處理命盜糾紛長期保持某種一致性的話，那麼這種一致的「區域性」，應該是具有某些制度的、文化的或者歷史等因素發揮作用的結果。

⁵⁶ 前文稍有提及清朝面對的是具有一定武力抗爭和社會組織動員能力的苗民，後文將進一步論述他們「有仇必報」，並且能跨苗寨組織動員的苗民。打獵是當地生計的重要組成部分，苗民普遍擁有並擅長使用鳥槍，也掌握用當地所產之硝制造彈藥的技術。

⁵⁷ 直到今天，當地還可以聽到關於清代開關苗疆、苗民起事，甚至明朝土司攻打苗民的各類傳說，傷痕記憶；依舊可以從居住分布與聚落建築的設計上，感受到曾經的緊張。

⁵⁸ 〈鎮守湖廣鎮寧總兵官駐紮五寨司臣李佛保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 26，頁 500。

⁵⁹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52。

⁶⁰ 清代州縣額設官員有限，胥吏衙役人手普遍緊張，額定行政經費嚴重不足，這些都會影響詞訟處理的效率與品質，蕭公權著，張皓等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頁 3-9；曾小萍（Madeleine H.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 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對清朝新闢地區治理成本

關以來，長期入不敷出。⁶¹地方官員時常哀歎苗疆的貧瘠與「寒苦」，連兵丁口糧，也時憂缺乏。⁶²苗疆三廳現存刑科檔案總數奇低，應當跟苗疆基層經費長期捉襟見肘密切相關。

苗例在苗疆三廳的獲准實施，也是這種地方行政尤其是司法體系運作維艱，治理成本高昂而經費捉襟見肘的另一佐證。士大夫們屢有切責苗人「有仇必報」、勒贖、「殺人以牛償骨價」這一類「風俗」。⁶³然而，官員們一方面視之為亟須「教化」的「苗俗」，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題奏，奏請苗人之間的糾紛准照「苗俗」辦理，並獲得批准。⁶⁴

苗例在湘西苗疆的推行的確是情非得已。清朝在苗疆三廳設立之初，曾雄心勃勃要實施與內地一體的官法。⁶⁵然而，地方上案件如鱗，即便有心亦是無力。官員雖表示叱責，但以「苗俗」結案，依舊公然存在。⁶⁶乾隆二年（1737），

的討論，詳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⁶¹ 苗疆三廳每年稅入總數都低於銀 700 兩，而官俸役食等項開支則超過銀 4,000 兩，詳三廳各版本志書的賦役部分。概括性資料，可參考〔清〕《湖南通志》（光緒），卷 52，〈賦役志五〉，頁 595-596；又「鳳凰營通判，駐筭鎮草，土地瘠苦，苗獠雜出，詞訟皆歸審辦……其額設養廉五百兩，不敷辦公」，〔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607，乾隆二十五年二月乙巳條，頁 822。

⁶² 如乾隆二年，〈奏為湖南永綏協邊地窮兵口糧缺乏請准動支公用項下銀兩買運積貯米石循環供給事〉；乾隆二十五年，〈奏為永綏兵米銀兩不敷請動用公項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檔號 04-01-01-0018-017、04-01-01-0241-027。

⁶³ 〔清〕汪志伊，〈苗疆行〉，《稼門詩文鈔》〔嘉慶十五年（1810）刻本〕，《稼門詩鈔》，卷四，頁 33a-34b。

⁶⁴ 〔清〕《永綏廳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部館藏善本古籍膠捲，據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拍攝〕，卷 4，〈苗案准照苗例完結牌文〉，頁碼不清。關於苗例的討論，本文深受蘇堂棟和黃國信研究的啓發，詳 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pp. 41-80; 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清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頁 37-47。蘇堂棟關於苗例的研究前文已經論及，黃國信利用《湖南省例成案》中一個具體個案生動地展示出湖南苗疆苗例的司法實踐，並認為在司法實踐中，苗例之外，「官法」亦被地方官府適當運用於其中，從而顯示出清王朝在苗疆的法律權威。但恰如前文所提及的，本文期待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更切實探討苗疆本土社會的運作機制，以及這個運作機制如何參與國家令典的制定與執行、以及地方社會的歷史與節奏。

⁶⁵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3，頁 144。

⁶⁶ 雍正十年（1732）鎮草總兵楊凱奏：「一苗民盜殺勒贖等事，至今未照《九款》之例究擬也。……且有偷盜百姓之牛馬衣飾，捉拿內地之邊界人民，而控告於巡道同知通判衙門，亦不過轉飭

湖南巡撫在奏摺中清晰地指出實施苗例是為「安定苗疆起見」，這並非完全聳人聽聞。當時有一批官員瞭解強推一體化的官法，會導致官法與本土糾紛解決體系的嚴重衝突，給地方帶來混亂。例如高其倬曾奏稱：

乾鳳永三廳若以苗殺苗，其屍親轉以經官相驗為不利，更或私得骨價不肯報官，強使報官，反謂官府生事。其中情節有三：

一則彼家曾殺此家之人，互相報復，其年月不遠，同寨共知。若竟審抵，則以為一命一抵，今又多殺一人。上則怨官不公，下則仍圖報復。彼此互殺，輾轉不休。

一則遠年之仇，刻木以記歲月，見證無人。因其祖父親屬自知有仇屬實，訊官不能僅以木上刀痕遂准抵償。而苗爭不勝，仍圖報復。彼此互殺，亦復輾轉不休。

一則或因利所在，或因忿成恨，戕殺後藉口有仇。苗俗以得利為重，兇手多出骨價，屍親情願解仇了事。必欲按抵，轉生訾怨。⁶⁷

高其倬指明苗疆有一套大家共同認可的糾紛解決機制與文化，強制推行官法，不僅會產生更多的仇殺，還會怨「官府生事」、不公。有鑒於強推官法會帶來混亂，他在該奏摺中建議只要是苗人間的案件，不論是否涉及人命，如果兩造都情願，允許以苗例解決，獲准。然而，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新任湖南巡撫就迫不及待地申請限制苗例的適用範圍，只要涉及糾眾仇殺，搶殺多命，都不允許再沿用苗例。⁶⁸有意思的是，現存涉苗案件的數目跟苗例的實施與內容的變更，保持高度的相關性，這也部分解釋了苗人命盜糾紛檔案件數的相對奇低與時間分布的變化。⁶⁹

百戶、寨長，草草追贖完結」，楊凱，〈敬陳苗疆積弊折〉，《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 20，頁 451。

67 乾隆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奏請將永綏乾州鳳凰三廳苗疆命盜案件照苗例完結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1194-011。

68 〔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11，頁 19。

69 現存 2 件涉苗案件是乾隆二年（1737）所題奏。從當年 9 月宣布實施苗例到乾隆二十八年限制苗例適用範圍的二十多年間，只有一件涉乾州和永順苗民的案卷，但這是被並不推行苗例的永順保正申報，不在適用苗例之列，詳乾隆十五年，〈題為審理乾州廳苗民張光道因界限未楚砍

其實不僅是在苗疆強推官法，會導致更多的仇殺與對官府的怨恨，即便是在官法與苗例並行的體系下，依舊存在結構性衝突，使得苗民有可能被不公平地對待，累積怨恨不滿，成為「亂苗」，或者被標識為「亂苗」。

在現存的乾嘉苗民起事前的檔案中，只有民人、兵丁被苗人殺害的案卷，沒有苗人被兵民殺害的檔案。⁷⁰沒有苗人被殺的檔案，並不意味著在這個過程中沒有這類案件發生。⁷¹除了開關初期，苗人在語言識字等方面導致他們在體制內的弱勢這類新闢地區較為普遍的因素外，⁷²一個關鍵因素是本土的糾紛解決機制與神靈信仰體系，使得苗民在有親屬被殺害後，並不傾向於向官員主動報案，尤其禁忌驗屍。⁷³當時苗民普遍認為驗屍會有極度兇險的後果，史載：

有被傷身死者，屍親即為掩埋，不肯報官。且云：恐報，則相驗，動鬼致禍也。⁷⁴

這種驗屍「動鬼致禍」的觀念，是其宇宙觀、信仰體系的組成部分，在當時被非常謹慎地恪守。苗民認為人死後其中一個魂將回到祖先居住的地方，由外人驗屍不僅會給本家、還會給本寨帶來禍害。⁷⁵乾隆元年（1736）鳳凰營苗人殺

樹受阻烏槍轟傷張能顯身死一案依律斬監候請旨事），檔號 02-01-07-04978-010。這也表明在此期間，苗疆官員有可能極大地擴大了苗例的適用範疇。直到乾隆三十年（1765）才有一件涉苗檔案存世。從乾隆二十八年到乾隆六十年（1795）約 30 年間，存有 4 件涉苗檔案，參考前註 51 中蘇堂棟討論歷史文獻中對仇殺描寫量變化的分界點的討論。

⁷⁰ 第一件現存苗人被民人殺害後主動報案的檔案題奏於道光九年（1829）：道光九年，〈題為審理鳳凰廳客民向組新因索欠糾紛傷斃廖老吼一案依律擬絞監候請旨事〉，檔號 02-01-07-10846-017，本家中鳳凰廳苗民被來自瀘溪縣的客民索欠，結果被其打傷而死，苗民向土守備報官。

⁷¹ 在湖南苗疆的令典中，從十八世紀初屢屢下文強調保護民人，恐嚇苗民不許傷害民人，到轉向重點強調苗民需要被保護，中間不過只是經歷了二、三十年。俞益謨，〈戒苗條約〉、〈撤兵曉諭苗人示〉，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 年影印本），輯 1，頁 930-940；〔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25，乾隆九年甲子九月丙申條，頁 907。

⁷² 「苗人素畏官長，又向不識字，欲其進城控訴，請人做狀，因非熟諳，以是事多中止。」〔清〕《湖南省例成案·名例》，卷 1，〈化外人有犯〉，頁 47。

⁷³ 在乾嘉苗民起事前的現存案件紀錄中，只有 7 個案件涉及苗民。其中，4 例為民苗之間的案件，全部為民人被殺後親屬報案。3 例為兩造都是苗民的案件，其中 2 例是被官府訪查後追查的，包括 1 例本來已經報案，但到了驗屍環節馬上撤案，謊報並無殺死人命情事。另外 1 例是前文已經提及的乾州苗人殺了永順人，被永順保正上報。

⁷⁴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打冤家〉，頁 176。

⁷⁵ 本土邏輯中，苗民與本家、本「寨」的關係，詳下節的討論。

人報仇的案件中，即便是案件被官員巡訪時查獲，要求驗屍，但全寨通力合作，成功抵制驗屍。並強調：屍身已經安埋，就算吉利，「若挖動相驗了，合寨都要受害」。⁷⁶乾隆五十年（1785）在一個爭奪山場的案件中，一方殺死侄女栽贓告官，對方也殺死共同擁有山場的一個本族親戚並栽贓給對方告官來回應，⁷⁷官府受理案件要來驗屍，兩造馬上改口報稱兩位死者並非被殺致死，雙方撤案拒絕驗屍。⁷⁸可見，謹守這一禁忌對當時苗民的重要性。然而，至少從刑科題本的表述中可以看出，這一觀念在乾嘉苗民起事後有一些改變：不僅出現苗民主動報案、驗屍的案件描述，據稱還出現在苗民女性驗屍時，屍親提出「肚臍以下免驗」。⁷⁹

在這樣一套本土的信仰體系和糾紛解決文化中，便能理解為何苗民在刑科檔案中往往以「亂苗」的角色出現。在苗例與官法並行的多元法律體系內，一旦涉及民苗，案件理論上必須由官法處理。當苗人被民人、兵丁殺害，其家屬往往為避免驗屍而不願告官。然而，在苗民的信仰體系和文化邏輯中，「有仇必報」，必須要對方「償骨價」或者「一命償一命」，否則人死後的魂魄無法回到祖先居住的地方。在畏懼驗屍不能報官但又必須要報仇的情境下，除非苗民立志以後報仇，否則就只有採用苗地傳統的糾紛解決方案，要求對方「償骨價」或者「一命償一命」。一旦如此，案件馬上變成苗人「勒贖」或殺害民人，⁸⁰必須依官法處置，苗人由被害人立即轉變成犯法的「亂苗」。故此，

⁷⁶ 乾隆二年，〈題報鳳凰營蘇麻寨苗人龍老現槍死服孀服兄等三命擬凌遲處死事〉，檔號 02-01-07-0062-006。

⁷⁷ 這是非常符合當地「一命償一命」的報仇邏輯，詳下文討論。

⁷⁸ 乾隆五十年，〈題為審理乾州廳苗人張應琳等因爭占山場謀死張射女等一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檔號 02-01-07-07785-013。

⁷⁹ 開闢後觀念的互動是一個有趣的話題，擬另外探討。道光二十二年，〈題報永綏廳民吳六生因妒奸故殺姦婦吳石氏身死擬斬監候事〉，檔號 02-01-07-3328-011，在這個涉及姦情案件的檔案中，出現了已死苗婦的丈夫提出「肚臍以下」，「結求免驗」的記載，雖然不清楚這是否是來自辦案官吏的影響，還是苗民本人的觀念，但明顯對於驗屍以及女性身體禁忌出現了不一樣的表達。另外還出現了女性因為感覺受侮辱而試圖自殺的案例。

⁸⁰ 「勒贖」，也被認為是苗民惡俗，〔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縛人勒贖〉，頁 178-179。

苗疆這套多元的法律體系，有其內在的結構性衝突或制度漏洞，會使得原來在本地文化中公認接受的糾紛解決，變成了官法體系內的「違法」，導致官法體系內更多「亂苗」的出現。對苗民而言，這是違背他們長久的認知，充滿困惑、憤懣與陣痛的一段歷程。

除了兩套糾紛解決機制的隔閡與內在衝突導致制度性不公外，在司法實踐中，苗民也常易感覺不被公正對待。官員也坦承苗民更容易被胥吏兵弁勒索欺詐。⁸¹刑科題本中有案件顯示，即便是苗人試圖用官法來處理與民人的糾紛，但官府斷案後，非常憤懣，又回歸本土糾紛解決方案，最終還是成為殺民人的「亂苗」。⁸²又嘉慶初的一案例，姦婦在犯案後搬回娘家，對外則謊稱「怕被苗人殺害」。⁸³此案本來跟苗人無關，但當苗民在地頭發現屍體，「恐怕受累」而移屍，結果「在保病故」。這個案件中不論是民人的說辭還是苗人的反應、案件的結果，都展示出當時的社會氛圍。在實際的生活中，尤其在乾嘉起事之後，當地已經存在「亂苗」的刻板印象。苗人更容易被貼上「亂苗」標籤而受恐嚇與誣告。至少這個因恐懼而移屍的「亂苗」是由當時的社會情境製造出來，並直接導致了他的死亡。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批檔案中，苗民明顯比民人更多「在保病故」的個案，但都聲稱查無凌虐情形。

⁸¹ 《湖南省例成案·名例》，卷 1，〈化外人有犯〉，「撫綏苗疆應行應禁事宜各條款」（乾隆二十四年），頁 42。

⁸² 乾隆二年，〈題為審得鳳凰營苗人龍老忙等因地界糾紛殺死侯子重等三人一案依律擬斬立決請旨事〉，檔號 02-01-07-04369-004。

⁸³ 嘉慶六年，〈題為湖南永綏廳顧王氏商同姦夫莫紅榮謀死縱奸本夫顧輾學議准斬立決等事〉，檔號 02-01-07-2139-018。這個悲劇發生於乾嘉苗民起事後，當時民苗關係特別緊張。

四、生計與苗俗： 從「血系子孫共同擁有」到土地登記下的苗產

現存苗疆三廳的刑科題本中，有 5 件是乾嘉苗民起事之前因為土地的地界產權糾紛而導致的命案，其中 4 件兩造涉及苗民。⁸⁴引發這些案件的原因主要就是「界限未楚」、共有產權。而在乾嘉苗民起事之後，也有 5 個跟土地權相關的檔案，但兩造都是民人，並不涉及苗人。並且這些糾紛主要是因為「越界」割草、砍伐、取土之類而引發，即認為土地的收益權受到了侵害。也就是說，可能此時苗疆已經相對更加普遍接受「界」的存在，「特定的區域為個人所有」的產權觀念也相對更加普及了。

進一步整理苗疆刑科題本中提及土地類型和土地產出的檔案，發現從十八到十九世紀期間有三個重要的轉變趨勢。第一，苗疆原有的聲稱對土地擁有權利的觀念受到了挑戰，清政府所認可的地權觀念得到推廣。第二，跟地權相關的爭執在苗疆開關初期相對集中涉及苗民，但乾嘉苗民起事後相關爭議更多牽涉到民人。第三，土地的類型與產出，也從早期集中在種粟、包穀、麥之類的旱地和種桐子之類林木的山林，變到開始比較多涉及到種水稻的水田。

苗疆三廳原有土地權屬的觀念與當地的生計模式密切相關。直到十八世紀初，刀耕火種、畜牧、狩獵依舊是主要的生計方式。⁸⁵當地刀耕火種主要採用的方式是耕作三年左右拋荒，若干年之後再砍挖播種。⁸⁶此時，在鳳凰和乾州，已經有民人在耕種水田、梯田，苗人也有耕種，只是技術和收成不如民人。永

⁸⁴ 乾隆二年，〈題為審得鳳凰營苗人龍老忙等因地界糾紛殺死侯子重等三人一案依律擬斬立決請旨事〉，檔號 02-01-07-04369-004；乾隆十五年，〈題為審理乾州廳苗民張光道因界限未楚砍樹受阻烏槍轟傷張能顯身死一案依律斬監候請旨事〉，檔號 02-01-07-04978-010；乾隆四十九年，〈題為會審湖南鳳凰廳苗人吳保董因索還包穀不得槍傷楊矮子一案依律擬斬監候請旨事〉，檔號 02-01-07-07755-016；乾隆五十年，〈題為審理乾州廳苗人張應琳等因爭占山場謀死張射女等一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檔號 02-01-07-07785-013。

⁸⁵ 「苗人火槍，童而習之，婦女孩提亦知施放。百步之外插竹為的，發之鮮有不中者」；「苗人最善乘馬」；「苗人，牛馬蓄之成群」，〔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60、161、170。

⁸⁶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66；卷 5，頁 192。

綏苗民習慣種山土，不習水耕，開闢之初幾乎沒有水田。⁸⁷在當時的概念中，用來炫耀的財富主要是牛馬。正所謂「苗人，牛馬蓄之成群，以此誇多鬥勝。尤能識其性，兼善觀牛馬相，優者寶愛之，不輕易出售」。⁸⁸

在如此生計狀態下，聲稱對土地擁有權利是與他們的宇宙觀、神靈信仰、親屬關係、繼承制度、財富觀念等聯繫在一起。多數時候，土地首先是屬於某個村寨的。寨民分享、使用和擁有寨中土地。寨子是以居住地為中心，還擁有包括耕作、畜牧和狩獵區的廣闊地域。⁸⁹個人在寨中生活、建房子、狩獵、畜牧和刀耕火種的權利，來自他的祖先。祖先獲得這種權利是因為他們參與創建寨子，安撫或馴服了地方上原有神靈，⁹⁰創建了寨廟。⁹¹建寨祖先的子孫們「聚

⁸⁷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5，頁192。

⁸⁸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4，頁170。又在苗疆開闢初期，土地相對人力，並不算一種緊張的資源。當時的史籍，常載苗民掠奪人口，尚有大量土地未經耕種與利用。蘇堂棟認為在十八世紀初建立直接統治之前，苗民社會已經在土地買賣、貨幣化經濟體系上跟漢人社會無異，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p. 50. 本文認為當時是否已建立跟漢人社會無異的土地買賣與貨幣化經濟體系，值得存疑，需要更多的材料來論證。至少同時存在相當多的史料線索表明當時的財富觀念、地權形態、交換的物品跟漢人社會存在明顯差異。例如「骨價」、賠禮等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保持用牛馬羊之類的形式，到後來才比較多用白銀。

⁸⁹ 有些地是寨子共同擁有的，但並不意味著所有土地都是公共的。譬如房子，某家自己耕種的地，即便在拋荒期間，也是屬於這一家。乾隆四十九年，〈題為會審湖南鳳凰廳苗人吳保董因索還包穀不得槍傷楊矮子一案依律擬斬監候請旨事〉，檔號 02-01-07-07755-016。本節接下來的討論，深受人類學家已有西南研究的啓迪，如何翠萍，〈人與家屋：從中國西南幾個族群的例子談起〉，收入張江華、張佩國編，《區域社會與地方社會》（上海：學林出版社，2011），頁296-342；何翠萍，〈生活、人群與禮俗——從人類學的觀點看史語所九十年代以來歷史學者對生活禮俗的研究〉，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頁335-363。

⁹⁰ 苗民族譜中有些隱晦提及祖先有法力，開闢地方，「降服神鬼妖魔」，《楊氏族譜》（手抄本，不著時間），抄錄於湘西鳳凰舒家塘。

⁹¹ 已有研究指出這一類觀念在原住民社會直到較晚近還比較普遍。馬淵東一很早就注意到臺灣和東南亞地區原住民地權跟神靈崇拜的關係，並指出其跟打獵以及繼嗣群體的具體關係，Tōichi Mabuchi (馬淵東一), "Magico-Religious Land Ownership in Central Formosa and Southeast Asi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29（1970年春），頁349-383；汪明輝進一步用「傳統的領域」來指陳鄒族的傳統地權概念，汪明輝，〈Hupa：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期18（1992年3月），頁1-52；有研究強調建寨始祖崇拜對於理解東南亞乃至中國西南政治制度的重要性，見F. K. 萊曼 (F. K. Lehman) 著，郭淨譯，〈建寨始祖崇拜與東南亞北部及中國相鄰地區各族的政治制度〉，收入王築生主編，《人類學與西南民族》（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頁190-216；也有研究展示出湘中土著地權的獲得與法術的關係，詳

族而居」，對土地的使用首先是血系子孫共同擁有的概念。「寨神」很清楚其「領地」邊界，要保護的人群是誰。苗民也瞭解寨子可以收益的邊界在哪裡，做儀式時可以經過的邊界在何處。否則就可能會被視為挑戰對方整個寨子，甚至引發糾紛。一旦本寨的「領地」受到侵犯，未得到妥善的解決，寨民會到寨廟或者白帝天王廟裡歃血盟誓，共同捍衛本寨的「領地」。⁹²這類對土地權屬的概念，直到民國年間還有所存留。在對湖南各地的商業和訴訟慣習的調查中就強調，苗疆土地交易時有陰陽地權之分，湘西苗族精英石啓貴也提到當地有陰陽地權。⁹³民國時稱爲「陰地權」、「陰地在眾」的權利，其實就是來自於血親子孫共同擁有這一概念的遺留。

這種對土地擁有權利的聲稱和使用，在國家長期不直接在場和文字傳統缺席的社會中，有賴於當地整套宇宙觀、公共倫理、糾紛解決機制等保障其運行。「殺人以牛償」，有仇必報，聚眾仇殺「打冤家」，⁹⁴「同飾相殺，以婦人勸方解」等等這一類「苗俗」，⁹⁵其實都是這個體系得以運作的有機組成部分。⁹⁶也

呂永昇、李新吾，〈神明，祖先，儀式專家：明以降梅山「家主」與「地主」信仰〉，《民俗曲藝》，期 187（2015 年 3 月），頁 45-104。

⁹² 「吳作紅老人回憶大約在民國後期，鳳凰縣山江鎮咱倫村三苗寨爲結盟曾進行過『呼清』儀式。『呼清』規定整個寨子不分男女老少都不能相互欺負，受到別人欺負時，全寨村民聯合一致對外。背叛了盟誓，就將有田沒人耕，有屋沒人住。『呼清』當天，全村理老們男女在寨神前集中起來。咱倫有上、中、下咱倫三個自然村寨，共五個理老。『呼清』時要殺死一隻雞，然後理老們每人放點血到一個裝有雞肉的碗裡，繼而請巴代雄詛咒，然後喝血。咱倫苗寨自古就與鄰村東就村有矛盾。例如兩寨之間有一座叫『各貝』的高山，所有權一直說不清楚。爲了爭這座山的所有權引發的矛盾不計其數。30 多年前，雙方爲了這座山的所有權問題再一次發生了矛盾，成爲一個惡性事件。據說當時有村民還開了槍。在武鬥中，一開始下咱倫苗寨鄉民明顯處於弱勢，還被打傷了一些人。但隨著中咱倫村民的參加，雙方實力發生了變化。東就村的人最後不得不撤出了『陣地』。從此以後，東就村村民也再也不敢到『各貝』砍樹伐木，甚至放牛放養了。」引自羅康隆、麻勇恒、吳合顯，〈臘爾山區苗族「呼清」調查〉，收入康豹、龍海清等編，《湘西宗教文化調查與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即將出版）。

⁹³ 「至關陰地，亦有在眾之習慣，亦有習慣不在眾者，此爲特殊之點。所謂陰地在眾者，原指血系之老人，均可得向該地而葬之，地主不得加以干涉，此爲屬地屬人主義；在血系外之老人，自不得隨著而葬之。」石啓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 171-172；蘇堂棟亦注意到了陰陽地權的這個問題。

⁹⁴ 「苗人偶遇爭競不平，深仇夙怨，欲拿人抵事，驟難即得，而忿不可釋，則有所謂打冤家者。即定例所云『穴鬥』也。」〔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75。

⁹⁵ 〔清〕田雯，《黔書》〔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卷上，〈生苗紅苗〉，頁 13b-14a。

⁹⁶ 對於清代湘西苗例政策的落實過程、多元法律體系的互動，詳 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pp. 41-80. 以往關於苗例的研究，往往會忽略苗疆生計與土著

只有在本土的邏輯下，這些士大夫認為不解或者歸為「惡俗」的行為，才彰顯其文化脈絡內的合理性。

譬如在本土文化邏輯下，就可以理解為何苗疆案件往往會牽涉到兩造以外的眾多人員等，頻現「聚集多人圍城鬧堂」。⁹⁷因為糾紛一旦未能通過「理講」這類平和溝通方式解決，⁹⁸兩造往往不會是最開始的當事人或者家庭，而會變成更多的家戶甚至是村寨參與的「複數」的當事人群，即演變成讓地方官緊張的群體性事件。通常在糾紛產生後，先是「理講」；未能解決才會升級展示為有「理」與實力的聲勢浩大卻不一定真會產生暴力的「排解」；⁹⁹未能解決，才可能會升級成有機會產生暴力的「打冤家」。其實，即便是「打冤家」也非常具有儀式性，以儀式開始，也往往以儀式結束，更多是為恐嚇脅迫對方接受調解。¹⁰⁰然而，對於官員而言，不論是「排解」還是「打冤家」，按照律例令典，已經構成聚眾械鬥，即定例所云「穴鬥」，地方官都需及時介入。當然，這也就中斷、破壞了本土的糾紛解決運作機制。

其實，苗疆有本地公認的一套「理」。這套「理」包括在何等情況下誰可以被認為是「相干」的人：¹⁰¹可以去牽這家的牛羊豬，甚至小孩；可以動員參與「排解」、「打冤家」、「點血背箭」之類的人。¹⁰²這種「相干」人的範圍，主要視兩造彼此的關係來決定。例如同樣性質的糾紛，若發生在不同村寨的

地權變化這一非常關鍵的問題。雖然已有學者注意到土著土地的流失，但未能解釋這一現象背後的制度性與機制性的根源。本文將這些材料系統理解，作一點拋磚引玉的嘗試。苗疆在乾嘉苗民起事之後，僅屯田就多達幾十萬畝，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關於湘西的屯田，詳李文良，〈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2（2018 年 12 月），頁 1-36。

97 〔清〕《鳳凰廳志》（乾隆），卷 20，〈藝文〉，頁 8a。

98 石如金搜集、譯注，《湘西苗族理詞》（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羅康隆、麻勇恒、吳合顯，〈臘爾山區苗族「呼清」調查〉，收入康豹、龍海清等編，《湘西宗教文化調查與研究》。

99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排解〉、〈開廟吃血〉條，頁 177-178。

100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75-176。

101 〔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 18；「彼中自相仇讐者甚多，至不解以及世。若世仇，不獨怨家之子弟，即戚串及同寨者，皆不得徑仇我者界，徑必維繫之」；〔清〕方亨咸，《苗俗紀聞》，收入〔清〕王昉輯，《檀几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康熙三十四年（1695）刊刻本影印〕，卷 22，頁 320。

102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76。

兩家，或者同寨的不同家支的兩家，或者同寨的相同家支的兄弟之間，可以公然合理去攻擊或者動員來「排解」、「打冤家」的人群很不一樣。如果錯誤地牽涉或者攻擊到本來不「相干」的人，¹⁰³或者不相干的嫁進來的女性，¹⁰⁴則是「理」虧，需要安排「理講」，用豬牛羊等來賠禮，解開誤會與仇，否則會被公認為「無理」、「不講理」，也有可能升級到更大規模的「打冤家」。¹⁰⁵苗疆本地文化邏輯中「相干」的概念，跟《大清律例》中兩造雙方的概念，顯然大有差異。

不論是聲勢浩大的「排解」，還是劍拔弩張的「打冤家」，其目的並不一定在於真的殺人，而往往是為造勢，以實現「交換」理念上的「一命抵一命」，¹⁰⁶即「殺人以牛償」。所償之「價」，稱為「骨價」，這還是跟他們的宇宙觀、婚姻親屬與交換的邏輯密切相關。生命的種子即「穀種」、「骨種」，由母親從給妻者家中帶來，討妻者需要用牛馬銀之類的禮物，通過「牙郎」等中介來交換獲取。¹⁰⁷生了女兒，舅家有優先權將女兒娶回，稱之為「還穀種」、「還骨種」。¹⁰⁸在寨神管有並保護其領地，子孫共享祖先福祉的社區，結婚娶親不

¹⁰³ 乾隆三十四年，〈題為會審湖南鳳凰廳苗人胡老現因牽牛抵欠糾紛槍傷滕老庚身死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檔號 02-01-07-06485-003。

¹⁰⁴ 〔清〕愛必達，《黔南識略》〔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據清乾隆十四年（1749）刊本影印〕，卷 20，〈松桃直隸同知〉，頁 141。

¹⁰⁵ 〔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 11-43；乾隆三十四年，〈題為會審湖南鳳凰廳苗人胡老現因牽牛抵欠糾紛槍傷滕老庚身死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檔號 02-01-07-06485-003。

¹⁰⁶ 蘇堂棟也在苗例一文中非常敏銳地注意到了「交換理念」這一點，此處受其啟發。

¹⁰⁷ 「苗人議婚，亦猶買物。不識問名納采之禮，惟講牛馬數目，遣牙郎往來傳說撮合其間。牙郎者，即苗語中人也。必用牛馬各五六隻，始易一妻」，〔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68。關於黔東高地苗民的交表婚，詳簡美玲，《貴州東部高地苗族的情感與婚姻》（貴陽：貴州大學出版社，2009）。

¹⁰⁸ 「如張女嫁李，俟李生女，仍還張之孫為妻。世代相傳……俗名『還穀種』」；「納妻妾，『還穀』猶云種有因」，〔明〕沈瓚編撰，〔清〕李湧重編，陳心傳補編，伍新福點校，《五溪蠻圖志》（長沙：嶽麓書社，2012），頁 44、73；母親要把骨種帶到討妻者家中，如果將兒子生在娘家，而不是本寨，娘家同樣要賠償牛馬等，石啓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 143；在娶妻、喪事等重要的人生儀禮，以及椎牛、接龍這些重大祭典中，妻舅與娘舅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稱為「抬腿親戚」，〔明〕沈瓚編撰，〔清〕李湧重編，陳心傳補編，伍新福點校，《五溪蠻圖志》，頁 74-77；石啓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 462-472。

是一家而是全寨的公務，儀式是合寨共同參與合作來實現。¹⁰⁹同樣，抓姦亦是親族寨鄰共同的義務。¹¹⁰一旦有人被殺，是傷了「骨種」，必須報仇，否則死後無法回到祖先居住的地方，也無法向「寨神」交代。¹¹¹仇必定是要「解」或「報」了方可。要「解」仇同樣也需要請「牙郎」等作為中介來「理講」、「排解」，以牛馬銀之類賠償，這個賠償就稱為「償骨價」、「倒骨價」。¹¹²否則被殺之家是會按照跟對方的關係以及事件的起因、性質，依「理」動員起本家戶，或者本家族、寨子或者多個寨子來報仇，稱之為「打冤家」，¹¹³官府稱之為「聚眾仇殺」、「穴鬥」。期間一旦有已婚女性傷亡，那麼有可能會動員到其舅家參與其中。¹¹⁴這是為何「打冤家」和紛爭解決時，已婚女性常常可以扮演非同一般角色的重要原因。士大夫的觀感是「苗婦鮮爛閨訓，男子多畏妻」。¹¹⁵造成這種觀感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在於，女性舅家親友團所蘊涵的動員能力。當然具備能量也意味著擁有危險，可能也是基於類似的原因，在苗地「放草鬼」、巫蠱的說法中，這種極度危險角色的基本人物設定就是苗寨中結婚後的女性。¹¹⁶

在國家不直接在場、文字傳統缺席的悠長歷史中，苗疆社區的運作、苗民土地權屬的獲得與分割等等，既與當時的生計模式密切相關，也依賴一套本土

¹⁰⁹ 石啓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 173-184。

¹¹⁰ 「或有外客調戲，則本夫及親族寨鄰，俱可捉姦」，〔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81；光緒九年，〈題為湖南鳳凰廳苗民吳老八捉姦誤殺吳添葆身死議准絞監候事〉，檔號 02-01-07-4085-022。

¹¹¹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76；〔清〕愛必達，《黔南識略》，卷 20，〈松桃直隸同知〉，頁 141。

¹¹² 汪志伊，〈苗疆行〉，《稼門詩鈔》，卷四，頁 33a-34b；乾隆二年，〈奏請將永綏乾州鳳凰三廳苗疆命盜案件照苗例完結事〉；〔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 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 11-43。

¹¹³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75。

¹¹⁴ 「惟不捉歐婦人，懼與其母家為仇」，〔清〕愛必達，《黔南識略》，卷 20，〈松桃直隸同知〉，頁 141；道光九年，〈奏為審擬永綏廳悶洞寨苗弁麻正富挾嫌謀殺苗婦麻龍氏致死案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3860-027。

¹¹⁵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5，〈性情〉，頁 191。

¹¹⁶ 「苗人有草鬼之術，能施放殺人……凡習此術多係苗婦」，〔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5，〈放草鬼〉，頁 183；道光九年，〈奏為審擬永綏廳悶洞寨苗弁麻正富挾嫌謀殺苗婦麻龍氏致死案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3860-027。

的宇宙觀、公共倫理、親屬關係、糾紛解決文化等，來提供保障。在官方的描述中，卻成爲彼此無關、毫無合理性可言的「苗俗」。直接統治的建立，意味著王朝國家在當地力圖建立一系列新秩序與實施「移風易俗」。這對苗民的生計、土地權屬的獲得與分割、本地的社會運作機制，都將產生深遠影響。

明清時期，州縣地界內土地地權的確立有賴於戶籍賦稅制度、土地登記、土地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國家主導的社會制度。苗疆三廳一方面「民苗皆係鎮營」，另一方面又分設保甲長和寨長百戶的兩套基層設置。在這樣一套多元的基層體系之下，新開苗疆三廳的戶籍制度、土地登記和賦稅制度也自有特點。

首先，雖然新闢苗疆已經建立直接統治，「化外之民」成爲王朝編戶齊民。然如前所述，在多方面的制度設計與實施中，實爲一種有彈性的多元「一體化」。並且，他們也是以「苗」的身分而跟「民」區別登記，成爲王朝有差別的「編戶齊民」。

其次，就賦稅和土地登記而言，三廳徵收的稅賦主要分成兩種：對民田徵糧折銀和對苗寨攤派雜糧本色。其中，鳳、乾二廳兩種都有，而永綏只徵收雜糧本色。鳳、乾民田徵糧折銀包括原小土司等的額糧和新丈墾田田賦兩種來源。¹¹⁷這些田地都被登記爲民田。而永綏全廳和鳳、乾二廳新闢苗寨，則全部徵收雜糧本色。不同於民田的登記賦稅，苗寨徵收雜糧本色，並不是基於對土地的登記，而主要基於對苗寨賦稅的攤派。例如康熙四十三年出兵征剿後，歸誠紅苗「計成丁八千四百四十八，今每丁願輸雜糧二升，共納糧一百六十八石九斗六升」。¹¹⁸又 1730 年湖南巡撫奏稱：

¹¹⁷ 〔清〕《乾州志》（乾隆），卷 1，〈田賦〉，54b-57a；〔清〕《鳳凰廳志》（乾隆），卷 11，〈賦役〉，頁 1-3；〔清〕《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23，雍正十年壬子九月丙申條，頁 620；〔清〕《永綏廳志》（乾隆），卷 4，〈永綏善後事宜〉，頁碼不清；〔清〕《湖南通志》（光緒），卷 52，〈賦役志〉，頁 596。

¹¹⁸ 〔清〕趙申喬撰，何祖柱搜輯，《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 2，〈苗邊九款疏〉，頁 533。

又稱永綏雜糧，從前額設七十二石八斗四升，責令各百戶徵收，撥充鎮算兵米。今建設營制，業已清編苗寨煙戶……於各里戶口，按照七十二石八斗四升原額，逐戶均攤，免使偏重。¹¹⁹

很明顯，新闢苗寨賦稅的徵收，是基於所謂的「人丁」而非「事產」，這是在賦稅徵收方面跟清朝普通編戶齊民的重要差別。關鍵是，這意味著新闢苗寨苗民的土地其實是沒有被登記，土著土地失去了國家登記的這層制度保護。¹²⁰康熙五十二年（1713）與雍正十二年（1734）號稱在鳳凰廳丈田，但都是土地官司導致的，¹²¹並不是在區域內系統丈田。這些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的新丈土地，原來在政府體系內並無產權憑證，因產權糾紛對簿公堂，最後被清丈登記，繳納賦稅。其中，很有可能就包含有苗民的產權聲稱不被重視或者認可，土著無奈失去土地，被登記為民田繳稅的情況。¹²²其實，地方政府也樂見土地登記在冊，賦稅增加。前述多重因素之下，苗民土地流失嚴重。¹²³但苗民原有的慣習並不會輕易讓位，例如苗人龍老忙等一案，官府判決苗人與民人各自分得部分土地，幾個苗人依舊覺得憤恨無比，與民人理論，強調對方搶佔土地，最後從官法回歸到本土糾紛解決機制，槍殺三民人，成為「亂苗」。¹²⁴由此，可以解釋，本節開篇述及的在一個多世紀內苗疆地權概念與土地擁有者發生重要轉變這一現象背後，深層的文化與機制性因素。

¹¹⁹ [清]《永綏廳志》（乾隆），卷4，〈永綏善後事宜〉，頁碼不清。

¹²⁰ 清代新闢苗寨土著地權並沒有得到制度性認可與保護，這一點，以往學者並沒有注意到。本文認為，這是苗寨土著迅速流失土地，憤而起事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制度性根源。

¹²¹ 《鳳凰廳志》（乾隆），卷11，〈賦役〉，頁1-2。

¹²² 永綏在開關初期全為苗地，但從道光年間永綏排料倉的屯田冊來看，到嘉慶初年開始均屯時，這個屯倉所涉及的幾乎所有田地都已經登記在漢人名下。實施屯田後，苗民登記為了佃戶。[清]永綏廳署同知徐瀚編，《永綏廳屯防倉田冊》之《永綏廳排料倉田冊》〔湖南省圖書館藏善本古籍膠捲，據道光十二年（1832）手抄本拍攝〕，不分卷。

¹²³ [清]《湖南省例成案·刑律盜賊》，卷5，〈永綏地方開關之初招漢人安插共有九百四十四戶置產佃耕民苗雜處良頑不一飭令各立一寨概行搬出居住另行立甲稽查後有私招民人嚴究驅逐〉（乾隆八年），頁14-21，其實這相當於正式承認了既定現實。

¹²⁴ 乾隆二年，〈題為審得鳳凰營苗人龍老忙等因地界糾紛殺死侯子重等三人一案依律擬斬立決請旨事〉，檔號02-01-07-04369-004。

其實這個過程，也伴隨著苗民生計方式在短期內的急劇變化，即前述第三個趨勢。隨著直接統治的建立，越來越多移民湧入苗疆，開發田土山林。¹²⁵雖然也頒布過民人擅入苗寨、民苗結婚類的禁令，但成效並不大。¹²⁶一方面土地資源大量流失到民人的名下；¹²⁷另一方面，官府屢屢規範、禁止苗民使用鳥槍、椎牛殺牛，雖然這些禁令的成效也非常值得懷疑，但還是會對苗民原有生計與生活帶來一定影響，這從刑科題本中作案工具的變化可以略見一斑。¹²⁸越來越多苗民成爲了靠出賣勞動力生活的佃農、傭工、苗兵。甚至後來，苗地不論民苗普遍工價低廉，一工難求，有人爲保住一份微薄薪資的傭工傷人致命。¹²⁹苗民由開闢初期的苗疆主要放債者，大量成爲了欠債者。¹³⁰

苗疆三廳直接統治的建立，經歷了兩種文化傳統的急劇碰撞、隔閡、調適的過程。苗民的信仰、社會運作體系等被視爲「苗俗」，不斷受到衝擊和被「移風易俗」。苗例與官法的同時運作，在實踐中導致本土的公共倫理受挫以及地方司法秩序的紊亂。同時也是苗民在經濟上失去其血系子孫共同擁有的土地和資源的過程。乾隆六十年（1795），在奪回土地和「報仇」的口號下，苗民們在寨神廟前歃血發誓，轟轟烈烈，長達數年的乾嘉「苗亂」爆發了。

¹²⁵ 湘西苗區的族譜中有時會隱晦提及清初通過開發苗疆山林獲得了土地或者致富。

¹²⁶ Donald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90-228; 武內房司,〈清代「封禁」論再考——西南中国の視点から〉,《白山史学》,號 42 (2006 年 4 月),頁 1-20。甚至出現連知縣都不熟悉相關禁令,判錯民苗結親方面的案例,乾隆三十年,〈題報永綏廳人龍岩二欲娶吳氏與氏前夫口角謀死鄰尊同擬斬監候事〉,檔號 02-01-07-0932-009。

¹²⁷ 詳前引湖南省圖書館藏道光《永綏廳屯防倉田冊》。

¹²⁸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卷 4,頁 160; 〔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 19,〈藝文上〉,頁 17b-18b。苗疆刑科題本早期的案件中,作案工具幾乎都是槍支,但到後來越來越少出現,乾嘉苗民起事後便不再出現,刀、棍、石頭成了主要作案工具。

¹²⁹ 如嘉慶二十二年,〈題爲會審湖南鳳凰廳民張秀因拒借錢起釁故殺張老岩身死一案依律擬絞監候請旨事〉,檔號 02-01-07-10074-009。

¹³⁰ 如〔清〕《湖南省例成案·戶律田宅》,卷 5,〈借貸苗債各條〉(乾隆十一年),頁 18; 乾隆二十四年,「一嚴禁民人盤剝……苗瑤墾山鑿石耕種爲業,貧窘者多。民人……以銀錢重利放債苗瑤」,見〔清〕《湖南省例成案·兵律關津》,卷 11,〈查禁民苗兵役滋擾各條〉,頁 18。除了令典的變化,也可從刑科題本中看到這個趨勢。

五、結 論

十八世紀末聲勢浩大的苗民起事構成了湖南苗疆甚至是盛清的轉折。¹³¹本文注意到，在苗民檔案供詞內涉及動機的描述中，除了學界注意到的對苗人的剝削這類資源相關的因素外，最常提及的其實是「報仇」。並且，值得深思的是，組織起事的領袖，大多都是有一定社會地位的寨長、頭人、百戶，往往都是苗中富戶。¹³²例如苗寨頭人隴久生等人的供詞中就提到：

石柳鄧平日是苗百戶，一寨苗人都是他管。他與石三保是叔侄，他到我們寨裡來說他們是吳王吳三桂之後。從前勾補寨苗人石滿宜造反，官兵殺得我們的苗子太多，如今要報仇。¹³³

石柳鄧、石三保是這次起事的最初謀劃者和最核心的主導者。乾隆五十二年（1787）勾補寨苗人的所謂苗亂，造成了上百男女老幼的死亡與重刑。石柳鄧、石三保皆為勾補寨苗人石氏的親族。起事最初是勾補寨石氏的親族、姻親中的寨長頭人，先行組織並在寨廟（即檔案中的土地廟）中歃血盟誓，應允各自去發動。此時，「報仇」可以「合理」動員的「相干」人等的規模，已經是以寨為單位。¹³⁴

¹³¹ Donald S. Sutton,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Asia Major*, 16:2, pp. 107-108.

¹³² 以往研究多在階級鬥爭或者資源爭奪、族群衝突的框架下分析，這難以解釋這一史實。蘇堂棟第一個注意到起事的組織者很多是有身分、財富的苗民，並給出他們希望當大官，獲得社會晉升的解釋，Donald Sutton,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Asia Major*, 16:2, pp. 115-116. 本文認為，這同時與本地「報仇」、「相干人」等文化邏輯，苗疆糾紛解決機制、行動邏輯緊密吻合。詳下文。

¹³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中冊，頁 336-339。此外，眾多供詞中都有提及，例如同書楊興農等供詞，頁 352；百戶楊國安和吳隴登等人的供詞也稱是為勾補寨苗民報仇，頁 364；又楊國安之子供詞，頁 488-489、560-561。

¹³⁴ 詳前節對於苗疆「相干」人的討論。這些最初謀劃者歃血盟誓後，通過親族、婚姻等網絡，再擴大到各個寨中的寨長、頭人等，他們再在本寨實際組織與發動。所以，各寨苗民往往是直接聽命於本寨的寨長頭人，也由此導致整個起事缺乏統一的協調與領導。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中冊，頁 163-568。

可見，乾嘉苗民起事的肇始，明顯涉及有本地「報仇」的文化邏輯，並且與苗疆糾紛解決機制、行動邏輯緊密吻合。起事同時也是本土文化跟由國家主導的文化體系隔閡、衝突的一次集中爆發。這一框架，也為擁有相當社會地位與財富的苗寨頭人，願意冒險組織起事這一史實，提供了一種可能的解釋。

本文認為，是時候系統檢討只論國家制度與移民這類外部衝擊、資源爭奪，決定邊疆的發展節奏與脈動的外部衝擊論或者物質決定論，如此種種的明清南部邊疆社會發展的解釋框架。所謂的「邊疆」，其主體性與行動邏輯，不應該繼續淹沒在士大夫自上而下的傲慢與大一統文字敘述的框架之中，只剩下一條條沒有關聯也無關痛癢的地方或民族風俗的記載。

如前所述，苗疆娶妻生子時的「骨種」、「骨價銀」、全寨合作的娶妻儀式與捉姦習俗；處理糾紛時的有仇必報、「償骨價」、驗屍動鬼、「理」、「相干」等概念；「血系子孫共同擁有」土地的觀念；巫蠱的基本人設等等，對士大夫而言，都屬未經開化、導致地方混亂，需改造的「苗俗」。對苗民而言，是一套本地的文化機制與行動邏輯的有機組成，是跟本土的神靈信仰、親屬關係、生計方式、財富觀念、交換文化等密切聯繫在一起的公共倫理與社會秩序。

十八世紀以來的苗疆，經歷了國家推廣的文化體系與「苗俗」的劇烈互動，士大夫們孜孜以求於建立「天下一體」的直接統治，這也的確在文獻上呈現出相當的「一體化」統治面相。然而，本文認為，王朝國家推廣的文化體系與本土文化體系之間的隔閡、衝突，既解釋了所謂「亂苗」叢生的圖景，也解釋了「苗亂」廣泛的社會基礎。在一體化直接統治名下，也包含「民苗皆係鎮營」，時有「文武兼理」之爭，寨長百戶與保甲並行，別有特色的戶籍與賦稅制度，¹³⁵

¹³⁵ 非常值得一提的是，湖南苗疆和臺灣都是在清初才系統建立起中原王朝的直接統治，都有實施劃界、清釐界址、封禁隔離與屯墾等一系列類似的治邊政策。然而，直接推動湖南苗疆實施劃界屯墾的是苗民起事，而臺灣則是由朱一貴和林爽文兩次由民人主導的大起事來推動。這個充滿魅力的課題，雖然已有不少學者提出，但仍值得更為深入的研究。本文認為其中一個關鍵的因素可能跟清朝在兩地對土著地權的處理密切相關。在建立清朝的直接統治之前，兩地有非常不一樣的政治遺產。具體就地權而言，臺灣自荷占以來就奠定了對原住民地權部分認可的基礎，詳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柯志明，〈清代

由推行官法到認可「苗例」的多元法律體系等等。¹³⁶這實為一種有彈性的、多元的直接統治。這套彈性多元的直接統治，是邊疆「苗俗」與前朝政治遺產，共同參與形塑治邊令典與實踐的結果，也深刻影響到直到民國當地仍在邊政的框架下被討論，依舊是「邊城」。

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卷 22 期 2（2015 年 6 月），頁 45-110 等。然而清代新闢湖南苗疆土著地權並沒有得到制度性認可，這是苗民更為迅速地流失土地，憤而起事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制度根源，詳本文第四節討論。

¹³⁶ 蘇堂棟在苗例一文中對苗疆多元法律體系有精彩討論，而這種多元法律體系也並非湘西苗疆所僅有，詳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9); “Ritual? What Ritual? Seculariz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from Colonial Encounters to Modern Scholarship,” *Social Compass*, 56:3 (2009), pp. 328-344.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內閣刑科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宮中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 年影印本。
- 《楊氏族譜》，手抄本，不著時間，抄錄於湘西鳳凰舒家塘。
- 〔明〕沈瓚編撰，〔清〕李湧重編，陳心傳補編，伍新福點校，《五溪蠻圖志》，長沙：嶽麓書社，2012。
- 〔清〕永綏廳署同知徐瀚編，《永綏廳屯防倉田冊》，湖南省圖書館藏善本古籍膠捲，據道光十二年（1832）手抄本拍攝。
- 〔清〕《永綏廳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部館藏善本古籍膠捲，據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拍攝。
- 〔清〕《辰州府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善本膠捲，據康熙五年（1666）刻本拍攝。
- 〔清〕《乾州志》，乾隆四年（1739）刊本。
- 〔清〕《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麻陽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影印。
- 〔清〕《湖南省例成案》，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據嘉慶十八年（1813）縮微卷還原本。
- 〔清〕《湖南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66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影印。
- 〔清〕《鳳凰廳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164，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據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影印。
- 〔清〕方亨咸，《苗俗紀聞》，載〔清〕王昶輯，《檀几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康熙三十四年（1695）刊刻本影印。
- 〔清〕田雯，《黔書》，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
-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據光緒九年（1883）刊本影印。
- 〔清〕佚名氏編，伍新福校點，《苗疆屯防實錄》，長沙：嶽麓書社，2012。
- 〔清〕汪志伊，《稼門詩文鈔》，嘉慶十五年（1810）刻本。

- 〔清〕孫家淦，《孫文定公文錄》，收入李祖陶輯，《國朝文錄》，道光十九年（1839）鳳儀書院刻本。
- 〔清〕段汝霖撰，伍新福校點，《楚南苗志》，長沙：嶽麓書社，2008。
- 〔清〕愛必達，《黔南識略》，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清乾隆十四年（1749）刊本影印。
- 〔清〕趙申喬撰，何祖柱搜輯，《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五年（1727）何祖柱懷策堂刻本影印。
- 〔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道光二十三年（1843）紹義堂刻本。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二、專著

- 石如金搜集、譯注，《湘西苗族理詞》，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
- 石啓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州計劃生育委員會、州地方志辦公室主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口志》，香港：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1。
- 步德茂（Thomas Buoye）著，張世明、劉亞叢、陳兆肆譯，張世明、步德茂審校，《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沈從文，《湘西》，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 沈從文，《邊城》，上海：生活書店，1934。
-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 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埃德蒙·利奇（Edmund R. Leach）著，楊春宇等譯，《緬甸高地諸政治體系——對克欽社會結構的一項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張中奎，《西南民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盛天寧，《清代中衰之戰——乾嘉苗民起義大揭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4。
- 曾小萍（Madeleine H.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 蕭公權著，張皓等譯，《中國鄉村：論19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
- 簡美玲，《貴州東部高地苗族的情感與婚姻》，貴陽：貴州大學出版社，2009。
- 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Herman, John E.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Katz, Paul R.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9.

Scott, James C..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三、論文及專文

F. K. 萊曼 (F. K. Lehman) 著, 郭淨譯, 〈建寨始祖崇拜與東南亞北部及中國相鄰地區各族的政治制度〉, 收入王築生主編, 《人類學與西南民族》, 昆明: 雲南大學出版社, 1998, 頁 190-216。
伍新福, 〈明代湘黔邊「苗疆」「堡哨」「邊牆」考〉, 《中南民族大學學報》, 卷 23 期 2, 2003 年 3 月, 頁 94-99。

何翠萍, 〈人與家屋: 從中國西南幾個族群的例子談起〉, 收入張江華、張佩國編, 《區域社會與地方社會》, 上海: 學林出版社, 2011, 頁 296-342。

何翠萍, 〈生活、人群與禮俗——從人類學的觀點看史語所九十年代以來歷史學者對生活禮俗的研究〉, 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0, 頁 335-363。

呂永昇、李新吾, 〈神明, 祖先, 儀式專家: 明以降梅山「家主」與「地主」信仰〉, 《民俗曲藝》, 期 187, 2015 年 3 月, 頁 45-104。

李文良, 〈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 《國史館館刊》, 期 52, 2017, 頁 1-32。

李文良, 〈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 102, 2018 年 12 月, 頁 1-36。

李林, 〈「開化」與「殖民」兩套詮釋話語的論爭與困境——兼與 John E. Herman 教授商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 80, 2013 年 6 月, 頁 151-170。

汪明輝, 〈Hupa: 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期 18, 1992 年 3 月, 頁 1-52。

武內房司, 〈清代「封禁」論再考——西南中国の視点から〉, 《白山史学》, 號 42, 2006 年 4 月, 頁 1-20。

柯志明,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紫線界前後的比較〉, 《臺灣史研究》, 卷 22 期 2, 2015 年 6 月, 頁 45-110。

徐忠明, 〈內結與外結: 清代司法場域的權力遊戲〉, 《政法論壇》, 卷 32 期 1, 2014 年 1 月, 頁 17-42。

常建華, 〈清中葉山西的日常生活——以 118 件嘉慶朝刑科題本為基本資料〉, 《史學集刊》, 2016 年第 4 期, 頁 4-26。

張應強, 〈邊牆興廢與苗疆社會〉, 《中山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001 年第 2 期, 頁 74-81。

- 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清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37-47。
- 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175-211。
- 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6，1998年8月，頁31-73。
- 謝曉輝，〈中原王朝對11世紀前湘西地區認知的變遷研究〉，《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卷36期5，2014年9月，頁92-98。
- 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明代研究》，期18，2012年6月，頁47-82。
- 謝曉輝，〈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歷史人類學學刊》，卷11，2013，頁51-88。
- 謝曉輝，〈聯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卷13，2012年6月，頁306-337。
- 羅康隆、麻勇恒、吳合顯，〈臘爾山區苗族「呼清」調查〉，收入康豹、龍海清等編，《湘西宗教文化調查與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即將出版。
- Katz, Paul R. "Ritual? What Ritual? Seculariz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from Colonial Encounters to Modern Scholarship." *Social Compass*, 56: 3 (2009), pp. 328-344.
- Katz, Paul R. "Dances of the Doomed : Ritual and Resistance among China's Western Hunan Miao in the 1940s." *Asia Major*, 30:2 (2017), pp. 133-186.
- McCord, Edward A. "Ethnic Revolt, State-Building and Patriot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1937 West Hunan Miao Abolish-Military-Land Resist-Japan Uprising." *Modern Asia Studies*, 45:6 (2011), pp. 1499-1533.
- McMahon, Daniel. "Identity and Conflict on a Chinese Borderland: Yan Ruyi and the Recruitment of the Gelao during the 1795-97 Miao Revolt." *Late Imperial China*, 23:2 (December 2002), pp. 53-86.
- Sutton, Donald S.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2003), pp. 41-80.
- Sutton, Donald S.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Asia Major*, 16:2 (2003), pp. 105-152.
- Sutton, Donald S.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amela K.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190-228.
- Tōichi, Mabuchi (馬淵東一). "Magico-Religious Land Ownership in Central Formosa and Southeast Asi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29，1970年春，頁349-383。
- Xie, Xiaohui (謝曉輝). "Competing for Orthodoxy: Territorial Kings and the Creation of Lineages among the Tujia." *Asian Ethnicity*, 18:2 (2017), pp. 190-203.

When Direct Governance Encounters Frontier Customs: Institutions, *Miao* Customs and “*Miao* Bandits” in the *Miao* Frontier of Western Hunan from the Eighteenth to Nineteenth Centuries

Xiaohui Xie*

Abstract

By examining the practice of Miao customs under the imperial government's direct rul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this rule was implemented in the newly opened western Hunan Miao frontier. It also reviews the existing explanation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since the Ming dynasty, which emerged from changes determined by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state institutions, immigratio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frontier Miao customs were an organic component of the local cultural mechanism and social order. The establishment of direct governance over the Miao frontier experienced vigorou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promoted cultural system and the existing Miao customs. Having incorporated the political legacies of previous dynasties, Miao customs played a crucial part in shaping flexible and pluralistic direct rule in the Miao frontier region. Overall, they produced conditions that saw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civil and military duties, a legal system,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axation. They also directly contributed to the outbreak of the Miao uprising in the reigns of the Qinglong and Jiaqing Emperors.

Keywords: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pluralistic direct governance, Miao frontier, Miao customs

*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